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95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偉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佐源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銓億工業檢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貴菊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楊越仕即楊岳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106年度建字第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06年度建字第9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5日裁定限期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108年5月2日合法送達裁定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麗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04 書記官 郭春慧